

申請理由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擬在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29 號餘段及 134 號(部分)作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之用途

-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817.4 平方米，全部坐落在私人地段，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N/11，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住宅(丙類)2」地帶。
-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商店及服務行業於「住宅(丙類)2」地帶均是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商店及服務行業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 現場不會安裝任何擴音器及揚聲器。
- 申請地點內的汽車陳列室構築物只會用作汽車陳列室的辦公室，不會將車輛放進構築物。
- 當陳列車輛位置有空間，將放置交通錐，以免其他車輛佔用該空間。
- 申請用途、形式及佈局與周遭環境並沒有不協調，亦會顧及自然特色。
- 當場地發展後，附帶條件的美化環境建議能加強申請地點及周圍的綠化效果，使整體視野變得美觀更令人舒服。
- 渠務建議計劃及舒緩環境措施，也能令附近地區受惠，有效地加強該地區及附近範圍的環境保護，並能減少水浸可能。
- 根據以上各點，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29 號餘段及 134 號(部分)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的用途。